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急難 慰助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0.06.15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8.09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9.03 發布修正第1、2、3、4、5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 友捐贈希望生急難慰助金(下稱本慰助金),以慰助透過「希望入學」及「個 人申請希望組」管道(下合稱「希望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之學生,於遭遇 急難或重大變故時之適切慰問及救助,並達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 之捐贈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 急難慰助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凡透過「希望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家境困難需多 加救助者,得經申請後核發慰助金:
 - (一) 不幸重傷或重病就醫。
 - (二) 家遭重大變故。
 - (三) 需購置學習資源、學習工具或其他輔助工具且經濟困難。
 - (四) 需修習收費之先修課程、暑期課程等校內課程且經濟困難。
 - (五)發生其他特殊情事且亟需慰助。
- 三、 本慰助金申請人須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 (一)專用申請書。
 - (二)依據個人急難變故或其他亟需慰助之情形檢具證明文件,包含:
 - 當年度「財政部國稅局全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政府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政府特殊境遇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消費支出憑證等文件(若因金額過於龐大而無法 於事前先行支付者,須出具報價單以茲證明)或其他經希望計畫 導師、系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出具之證明書。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 4. 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 為妥善使用本慰助金,爰成立「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 捐贈希望生急難慰助金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四名,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希望計 畫導師一人、相關輔導人員若干人共同組成。

本慰助金由學生提出申請,其審查、補助、核發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慰助金採隨到隨審制,核發以每人每學年乙次為原則,每次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重大或特殊個案得視實際情形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後酌情提高慰助金額。
- (二)申請件受理後,由本中心初步審核申請人申請資格,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審查核可後,獲獎人始獲補助。
- (三)本慰助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
- (四)本慰助金發放後,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得取消其補助資格,並予追繳。
- 五、 本慰助金由本校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一九七五級系友募款及捐贈。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